

【地方政府與政治】隨堂測驗第六回解答

顏童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

一、

【擬答】

所謂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名詞定義，是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而所謂備查，依同條規定則是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二者之基本性質及其區別大致如下：

- (一) 核定是為行政處分、備查是屬於事實行為：核定關係至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事務之效力，故核定行為為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限發生具有法律效果的得喪變更結果，係為行政法上之行政處分
 - (二) 備查是為事實行為，備查與否不致於發生法律效果之消滅或變動，由於備查僅是地方自治團體全權辦理之事務於辦理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知悉，故上級主管機關是否知悉，與該事務之效果無涉。
- 有關核定與備查之舉例說明，茲依地制法規定舉例分述如下：

(一) 有關訂有罰則自治條例之核定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二) 有關自治規則之核定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三) 有關委辦規則之核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四) 有關自律規則之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二、

【擬答】

直轄市與縣市之區別，乃源自我國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所產生之省級地方自治團體與直轄市自治團體同位之後，因省級體制精簡所發生之層級化區別，以下即自各方規定分別論述之：

一、憲法對於直轄市與縣級自治體之區別規定

(一) 縣市：縣先於憲法中獲自治事務十二款(第 110 條)，其次陸續規定其自主組織權(122、123、124、126)、規章制定權(124)、執行權(127)，縣成為地方自治主體、地方自治團體之要件皆明確。自然亦為公法人。

至於市，憲法僅設第一百二十八條一條規定：「市準用縣之規定。」指市與縣實質性質相近，市之自治規範，與縣在憲法上所有規範皆有同一適用，故，市同受縣在憲法上一切規定，因此市亦於憲法中獲自治事務十二款(第 110 條)，其次陸續規定其自主組織權(122、123、124、126)、規章制定權(124)、執行權(127)，亦為地方自治主體、地方自治團體之要件皆明確。

(二) 直轄市：憲法第一百十八條並未直接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亦未有自主組織權、規章制定權與執行權，乃將此類規定概括授權予「以法律定之」，成為由「立法」機關裁量決定。「直轄市」究竟為何？憲法亦授權由立法機關決定，因之立法機關便得以定義直轄市，並予以相應之自治事項、自治權限，此時立法機關有相當之裁量權限。

乙、選擇題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D	A	A	B	A	B	C	B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B	C	A	B	D	D	B	C	A